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体〔2017〕2号

关于做好2017年常州市初中毕业生 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意见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53号）和《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精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现就做好2017年常州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以下简称“体育中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考试对象

常州市2017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含常州市户籍、非本地学籍、

回本地参加考试的学生。以下简称“回考生”）。

二、考试日程

（一）常州市市区现场考试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28 日，市区回考生现场考试时间为 24 日下午 3:00—5:00；新北区现场考试时间为 5 月 3—4 日；金坛、溧阳、武进考试日程由有关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参照市区的有关安排执行。

（二）2017 年常州市区（含新北区）“体育中考”游泳项目考试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和 2017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游泳项目只能替代平时成绩考查耐久跑（男子 1000 米、女子 800 米）或现场考试短跑（50 米）中的一项，不重复替代，不重复计分。

（三）常州市区平时成绩审核时间 2017 年 4 月 10—14 日。

三、考试办法

（一）“体育中考”由“平时成绩”考查与“现场考试”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 10 分，现场考试 30 分，满分 40 分。“体育中考”还实行“+1”激励办法，但是总分不得突破 40 分。

（二）“平时成绩”考查采用学校组织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抽测审核认定的方式进行。学校根据考生初中阶段三年修习体育课程所得学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以及耐久跑、掷实心球和校本体育技能的成绩，综合评定考生的“平时成绩”，在汇总所有考生的“平时成绩”后向教育行政部门申报。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初三毕业班的规模，抽取一定比例的学生进行“平

时成绩”复测，并根据复测的结果作出审核认定的结论。有关的操作办法见附件 1。

（三）“现场考试”内容为三大类：体能 I 类 10 分（50 米跑、50 米游泳），体能 II 类 10 分（掷实心球、立定跳远、男子引体向上），球类 10 分（篮球、排球、足球）。考生可以在三大类考试内容中，分别选择一项作为考试内容参加现场考试。各项目考试办法、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与附件 3。

（四）对在耐久跑、掷实心球、50 米游泳以及体能 I 类和体能 II 类测试中成绩突出的考生，均采用“+1”评分法，但考试总分不突破 40 分。考试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五）“回考生”的现场考试采用市区应届初中毕业生同样的办法进行。“回考生”平时成绩采用“现场加试”的办法认定，考生可在 50m 跑、50m 游泳（考试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11 日）、一分钟跳绳、掷实心球、引体向上（男子）、立定跳远等六项中任选一项作为加试项目（但与个人现场考试体能类测试项目不得重复）参加考试。考试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四、考试报名

（一）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常州市区回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就读学校证明，统一到常州市二十四中学统一报名。新北区回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就读学校证明到新北区教育局报名。每位考生报名时均需确定现场考试项目。

（二）各初中校负责汇总毕业生“体育中考”报名信息，并

统一填报《2017年常州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报名汇总表》（表式见附件4）。各校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到相应的教育局主管部门报名。

（三）常州市市区体育中考现场考试报名时间：2017年4月6日，地点：常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其它区域体育中考现场考试报名时间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确定。

五、考试组织

（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原戚墅堰区所属初中学校，按本意见执行。金坛区、武进区、溧阳市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天宁区、钟楼区、原戚墅堰区所属初中学校的考生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考试，新北区所属学校的考生参加新北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考试，其他区域的考生参加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考试。

（三）根据方便考生、有利组织、保障安全的原则，“体育中考”设立常州市区、新北区、金坛区、武进区、溧阳市五个考点，各考点现场考试实行封闭式考试。

（四）常州市区现场考试考点设在常州市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其它区域现场考试考点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六、免（缓）考规定

（一）因身体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持有国家颁发的残疾证的考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加或不参加现场考试。参加现场

考试的，参加任何一个项目的考试，该项测试满分即为总分满分。不能参加现场考试的考生总分得 38 分。

（二）因伤病不能参加现场考试的考生，凭县级及以上医院的有效证明，可以申请部分项目免试或所有项目免试。经审核批准的考生，免试项目的考试成绩按该项目 60% 计分。

（三）因伤病以及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暂时不能参加现场考试的考生，凭医院和学校的证明，可以申请缓考。市区缓试时间：2017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00—11:30，地点：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其它区域缓考时间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因身高、体重等原因影响有关考试项目成绩正常发挥的考生，视具体情况，分别在掷实心球项目、长跑项目上，评分时按其高于其实际成绩一个标准给分，但最终得分不得高于该项目满分的标准，同时，该项目也不实行“+1”评分法。

（五）因身体原因确实不宜参加耐久跑的考生，其平时成绩耐久跑的测试，可以申请换成 50 米跑，也可以申请免试。免试的考试成绩按该项目 60% 计分。

（六）因各种原因需要免试、缓试等的考生，必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可资证明的有关材料。学校应认真审核汇总有关材料，并在考前 15 天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学校，进一步复核有关材料并最终作出是否同意考生申请的决定。凡经审核同意免考、缓考考生的相关信息，考生所在学校必须在考前一周在学校醒目处公示，接受各方监督。临时因

运动损伤无法正常参加现场考试的考生,比较上述有关规定处理。

七、考试收费

“体育中考”是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试的收费标准遵照省相关文件执行。

八、组织机构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 陈海军 丁伟明

副组长: 戴春华 常仁飞

成 员: 周康荣 华泽峰 戚宝华 王建强 甘亦农

陶 洁 朱志平 杨 杰 姚水虎 霍超群

谢建伟 陶建平 徐甲南

(二) 工作小组

组 长: 常仁飞

副组长: 周康荣 甘亦农 王建强 陶 洁

成 员: 汤 煜 陆绯岱 华汉林 谭文杰 董小方

贺令翔 沈 奇 郜立青 朱生群

各辖市、区须相应成立“体育中考”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三) 考务机构

“体育中考”应设立考务组、纪检组、安全保卫组、医务后勤组等考务机构,同时应明确各考务机构工作职责和有关工作制度,并根据“体育中考”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体育中考”的组织领导，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严密工作方案，严肃招生纪律，督促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确保“体育中考”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二）严密组织。各地教育局主管“体育中考”的部门，在监考工作人员的选调、考点场地器材的配备、考试成绩的录入、考试成绩的公告、考点后勤保障以及考试偶发事项的处理等方面，应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做到事前加强培训，事中加强监督，事后加强点评，确保各项工作职责分明、落实到位、有条不紊。

（三）严肃执纪。各地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全时参与“体育中考”的各项工作，要切实加强对参与“体育中考”的所有工作人员的教育，明确各项纪律要求，加强监察，严肃执纪，确保“体育中考”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下有序进行。

（四）主动配合。各校应确定一名分管校长具体负责本校“体育中考”的组织管理，要帮助毕业班班主任和学生熟悉了解“体育中考”的有关政策要求，按有关工作要求，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考试各个环节的组织工作，确保本校毕业班的“体育中考”不出差错、安全稳定。

（五）确保安全。各地、各校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要根据不同的工作任务主动作为，切实强化对场地器材、考试组织、机动车辆、食品卫生等的安全检查和管理，有效防控安全隐

患，杜绝安全事故，确保每一位考生的人身安全。

（六）强化监督。各地各校要强化对“体育中考”工作的监督，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体育中考”举报电话号码、开通网上举报电子邮箱，主动接受和落实群众来信来访。常州市教育局举报电话：85681366，举报电子邮箱：jubgs@czedu.gov.cn。

附件：

1. 2017 年常州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平时成绩审核办法
2. 2017 年常州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项目及考试办法
3. 2017 年常州市区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评分标准
4. 2017 年常州市区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报名汇总表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常州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平时成绩审核办法

一、平时成绩审核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常州市区由常州市教育局组织实施；金坛、溧阳、武进由辖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二、平时成绩审核工作小组由教育局行政人员、骨干体育教师、校医组成。

三、平时成绩审核采用现场考试、现场抽签的办法。申报耐久跑和实心球“+1”分评定的考生均需参加现场测试，单项测试平时成绩与现场测试同项不累计加分；如实心球在平时成绩中已达到“+1”分，现场体能Ⅱ类选实心球又达到“+1”分则只给一次加分。

四、审核内容

1. 耐久跑（男）1000 米/（女）800 米 5 分；
2. 实心球（原地双手向前掷实心球）3 分；
3. 校本体育技能项目 2 分。

五、校本体育技能

1. 学生考试校本体育技能类可以从学校申报的校本体育技

能项目或本指导意见“学校体育技能教学基础参考”中任选一项进行考试。

2. 学校申报的校本体育技能项目，需确实在学校内进行本项目的特色体育教学，且有 30% 以上的学生学习掌握该体育项目。

3. 学校申报需提供本校开展项目教学的教学计划、工作情况介绍、考核办法与标准。学校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前向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申报，经专家组审核认定，网络公示一周有效。

4. “学校体育技能教学基础参考”内容：健美操（人教版）、武术（五步拳、少年拳）、支撑跳跃（分腿腾跃山羊）、双杠支撑摆动后摆下、双杠支撑摆动前摆下、单杠蹬地翻身上成支撑、男子直腿后滚翻、男子头手倒立、女子肩肘倒立等。

5. 校本体育技能项目考试办法与标准根据学校申报，经审核后确定。学校体育技能教学基础参考内的考试项目考试办法与标准参考国家武术、体操裁判规则与裁判法执行。

六、抽查人数

1、抽查人数：初三毕业生 300 人（六个教学班）以下，抽样两个教学班，第一次抽出的班级测试耐久跑，第二次抽出的班级测试实心球和校本体育技能。

2、300 人（六个教学班）以上抽样三个教学班，第一次抽出的班级测试耐久跑，第二次抽出的班级测试实心球和校本体育

技能，第三次抽出的班级测试耐久跑。

七、学校供审核检查小组审核材料（材料必须是初三年级全体学生的）

（1）平时成绩考查登记表和“张榜公布”表

（2）初三年级班级花名册

（3）体育中考的考试证

（4）伤、病、肥胖等的有效证明材料

八、测试办法

1. 对耐久跑和实心球“+1”分评定采用现场考试，学校组织申报的办法。学校需本着暨对学生负责又“讲诚信”的原则，确实上报“+1”分评定的考生人数，对不如实上报“+1”分评定的考生人数，经现场测试达标率低于80%的学校，将给予通报。

2. 平时成绩认定被抽查班的学生（以学籍卡为依据）全部参加测验，测验成绩达到上报成绩的人数在95%以上，该班（校）即视为通过审核。与上报成绩不符的考生成绩按抽查测验的成绩为准。

3. 审核时未通过，须在一周内（从审核当天算起）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进行第二次审核。第二次审核的班级在除第一次抽查审核班级外的其他班级中抽签决定。如第二次审核仍未通过，则由审核领导小组对除前测试班以外的全体初三学生进行审核，并

按审核测验的成绩对全体学生进行评分。对全体学生参加审核的学校由市教育局进行通报说明。

4. 被抽查到的班级原则上全班学生应参加当场的平时成绩测试，已通过游泳考试合格标准的考生除外。因故免试的考生须提供有效证明手续。因伤、病暂不能参加测试的考生，应提供区级以上医院证明，女生因例假而不宜长跑的，须经审核小组的医务人员确认。以上人员需在一周内由审核小组进行补测，补测时重新审核资格。

九、工作要求

各校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要求如实上报测试成绩。

附件 2

2017 年常州市初中毕业生 升学体育考试项目及考试办法

一、考试项目及分值

类 别	项 目	分 值	备 注
体能 I 类	50 米跑、50 米游泳（提前测试）	10 分	50 米游泳只能替代 50 米跑、耐久跑中的一项计分，不能重复替代。游泳提前测试。
体能 II 类	掷实心球（2kg）、立定跳远、男子引体向上（任选一项）。	10 分	如实心球在平时成绩中及现场选实心球均达到加 1 分则只给予一次加分。
球类	篮球、排球、足球（任选一项）。	10 分	
平时成绩	1. 耐久跑（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	5 分	回考生从 50 米跑、50 米游泳、实心球、一分钟跳绳、立定跳远、男子引体向上六项中选一项测试。但与个人现场考试项目不得重复（10 分）。
	2. 实心球（2kg）	3 分	
	3. 校本体育技能	2 分	
总 计		40 分	

辖市、区可参照常州市区标准执行。

二、考试办法

（一）50 米跑

1. 在田径场直道上进行，道宽 1.20-1.22 米，地面平整。
2. 每人考一次，站立式起步（不得穿钉鞋、皮鞋、凉鞋），使用专用测试器计时，听取发令后迅速起跑，遇有人抢跑召回重

新起跑，二次抢跑者，成绩为零。考生只能在自己的跑道上进行考试。登记成绩以秒为单位，取一位小数。登记核实后向考生宣布。

（二）50 米游泳

1. 游泳出发方式水中触壁出发，泳姿不限。

2. 考生在规定的泳道内游完全程，全程距离为 50 米。

3. 途中不可在池底站立，不准在池底跨越或行走，拉水道线和干扰别人游进。

4. 考生不得使用或穿戴任何有利于速度、浮力、耐力的器具，但可戴护目镜。

5. 考生需自备质量合格的游泳专用运动服，穿着游泳服、戴泳帽方可参加考试。

6. 考试每人限游一次，二次抢跑者，成绩为零。当受测者到达终点用手触壁时停表，使用电子秒表，登记成绩以秒为单位。

（三）实心球（原地双手向前掷实心球）

1. 实心球重量为 2 公斤。在平坦的场地进行。

2. 考生在白线后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面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身体稍后仰，原地用力把球投向前方。球出手的同时后脚可向前迈出一步，但脚不能踩线。身体任何部分不得触及投掷线前的地面。

3. 考生每人掷三次，记取最好一次的成绩评分。记录以米为单位，取两位小数。丈量投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

4. 为了准确丈量成绩，应有专人负责看球的着地点。丈量和登记成绩时，监考老师必须唱出成绩，使考生听清楚。落地区需标明距离数。

（四）立定跳远

1. 在“健身路径塑料垫”（需与落地区成水平）或塑胶场地上进行考核，起跳板水平放置，板（地）面粗糙平坦。

2. 两脚平行站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双脚原地同时起跳（起跳前双脚不得离地、移动和垫跳）。

3. 考生每人试跳三次，记取最好一次成绩评分。记录以米为单位，取两位小数。丈量起跳线至落地点之间的垂直距离。

4. 落地区需标明距离数。登记成绩时，监考老师必须唱出成绩，使考生听清楚。

（五）引体向上

1. 考生跳起双手正握杠，两手与肩同宽成直臂悬垂。待身体静止后开始测试，两臂同时用力引体（身体不能有附加动作），上拉到下颌超过横杠上缘为完成一次。记录引体次数。

2. 考生上拉完成后应双臂伸直才可进行下一次。

3. 引体向上时，身体不得做大的摆动，也不得借助其他附加动作撑起。

4. 两次引体向上的间隔时间超过 10 秒停止测试。

(六) 耐久跑（男子 1000 米、女子 800 米）

1. 在 200 米以上环形跑道上进行。跑道平整，用电子秒表记录成绩。

2. 考生佩带好小号码（不得穿皮鞋、凉鞋或钉鞋），按顺序集合在起跑线后集合线上，听到“各就位”口令后，走到起跑线后，采用站立式起跑，当听到枪声后，迅速起跑。当考生躯干到达终点线后沿的垂直平面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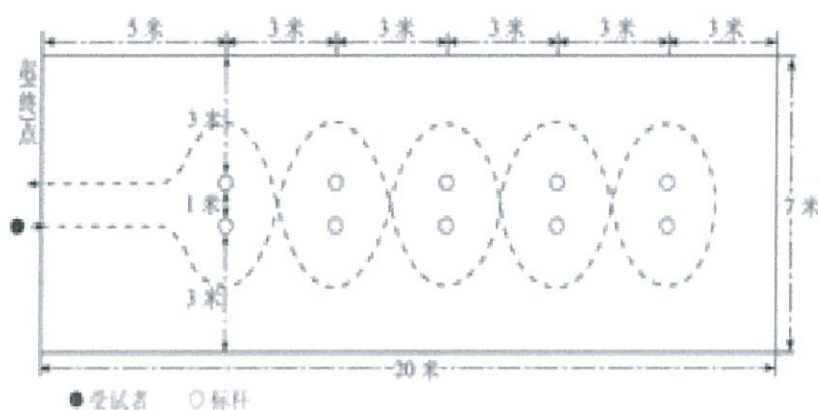
3. 考生在跑进中，故意冲撞他人或阻挡他人、妨碍他人跑进，取消考试资格。因故考试成绩受影响的考生或途中跌倒影响成绩的考生，经考点主考同意后，方可安排在当日一次性补测。考生不得在考试时无故离开跑道。

4. 考生到达终点，至少有二块秒表同时记录每个考生的成绩。监考老师必须高声报出号码，并及时记录、核对成绩。登记后向考生宣布。

(七) 篮球运球

1. 考试场地长 20 米，宽 7 米，起点线前 5 米设置两列标志杆，标志杆距同侧边线 3 米。各排标志杆相距 3 米，共 5 排杆，

全长 20 米，并列的两杆间隔 1 米（如下图）。标志杆 10 根（杆高 1.2 米以上）。



2. 测试方法

考生在起点线后持球站立，听到出发口令后，按图中箭头所示方向单手运球依次过杆，发令员发令后开表计时，受试者与球均返回起终点线时停表。每名受试者测两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一次。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 注意事项

（1）测试中篮球脱手后，如球仍在测试场地内，受试者可自行捡回，并在脱手处继续运球，不停表。

（2）测试过程中出现以下现象均属违规行为，取消当次成绩：出发时抢跑、运球过程中双手同时触球、漏绕标志杆、碰倒标志杆、人或球出测试区域、未按图示要求完成全程路线等。

（八）排球垫球

1. 在坚实、平坦的场地或排球场上进行，测试区域为 3 米 ×

3 米。测试用球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2. 测试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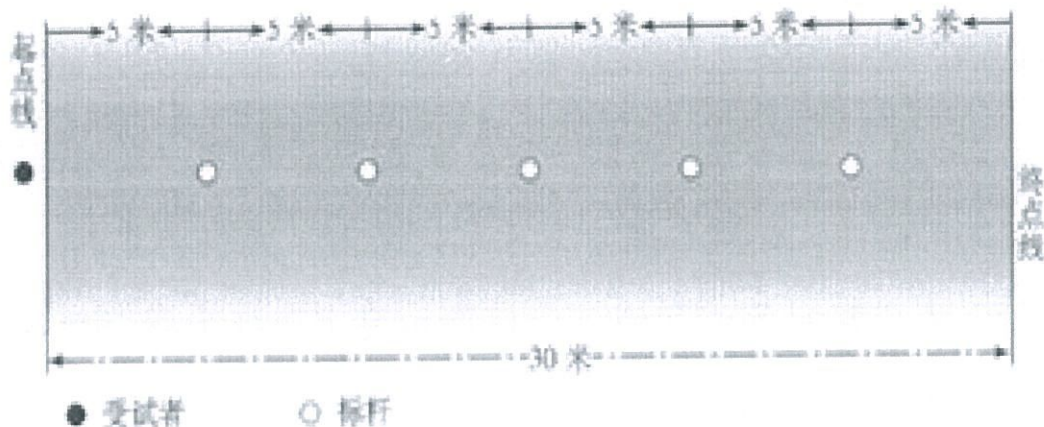
考生在规定的测试区域内原地将球抛起,个人连续正面双手垫球,要求手型正确、击球部位准确、达到规定的高度,球落地即为测试结束,按次计数。受试者每次垫球应达到的高度(一人一臂高),每名受试者测试两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的一次。测试单位为次。

3. 注意事项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以下现象均只作为调整,不计次数:采用传球等其他方式触球、测试区域之外触球、垫球高度不足等。

(九) 足球绕杆运球

1. 在坚实、平整场地或足球场上进行,测试区域长 30 米,宽 10 米,起点线至第一杆距离为 5 米,各杆间距 5 米,共设 5 根标志杆(杆高 1.2 米以上),标杆距两侧边线各 5 米(如下图)。



2. 测试方法

考生站在起点线后准备，听到出发口令后开始向前运球依次过杆。考生和球均越过终点线即为结束。发令员发令后开始计时，考生与球均到时终点线时停表。每人跑两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的一次成绩。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 注意事项

考试过程中出现以下现象均属违规行为，取消当次成绩：出发时抢跑、漏绕标志杆、碰倒标志杆、故意手球、未按要求完成全程路线等。

（十）一分钟跳绳

1. 考试时间一分钟；考试用绳为棉纱绳，现场考试用绳由考场提供；考试区域为在平坦地面半径 1.5 米的圆圈内跳绳；考试口令为“预备！”“起！”。考生听到“起”后开始跳绳，同时记时、计数。

2. 每位考生可考试两次，取最好成绩评分。

3. 考生抢跳，视为犯规，不记成绩。两次犯规，取消该项考试资格。

4. 摇绳一回环，即绕身体一周，绳过脚为跳绳一次。跳绳时绊脚，无论绳停在身前身后，该一次不计数，但正常测试需继续计数。

5. 现场考试由三名监考人员同时记数，经主考老师核实无误

后，登记并宣布成绩。

附件 3

2017 年常州市区初中毕业 升学体育考试评分标准

(一) 平时成绩耐久跑测定标准表: (手计时)

组别	项目	加 1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男子	1000 米	3'20"	3'55"	4'10"	4'35"	5'05"	5'30"
女子	800 米	3'10"	3'45"	3'58"	4'23"	4'55"	5'10"

(二) 平时成绩 50 米游泳评定标准表: (手计时 单位: 秒)

组别	加 1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男子	50	80	100	120	140	140 以上
女子	60	90	110	130	150	150 以上

(三) 平时成绩 50 米跑评定标准表: (手计时 单位: 秒)

组别	加 1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男子	7.2	7.8	8.1	8.4	8.7	9
女子	8.2	8.8	9.1	9.4	9.7	10

(四) 平时成绩实心球评定标准表: (单位: 米)

组别	加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男子	11.00	7.80	7.50	7.10
女子	7.50	5.40	5.00	4.60

(五) 回考生替代平时成绩考试项目评分标准

分 值	50 米跑(秒)		50 米 游泳(秒)		掷实心球 (米)		立定跳远 (米)		引体向 上(个)	一分钟跳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10+1	7.2	8.2	50	60	11	7.5	2.45	1.95	12	190	190
10	7.8	8.8	70	80	8.7	6.0	2.30	1.85	5	160	160
9	8	9	80	90	8.4	5.8	2.25	1.80	4	155	155
8	8.2	9.2	90	100	8.1	5.6	2.20	1.75	3	150	150
7	8.4	9.4	100	110	7.8	5.4	2.15	1.70	2	145	145
6	8.6	9.6	110	120	7.5	5.2	2.10	1.65	1	140	140
5	8.8	9.8	120	130	7.2	5	2.05	1.60	0 次得 零分	135	135
4	9.0	10	130	140	6.9	4.8	2.00	1.55		130	130
3	9.2	10.2	140	150	6.6	4.6	1.95	1.50		125	125
2	9.4	10.4	150	160	6.3	4.4	1.90	1.45		120	120
1	9.6	10.6	160	170	6	4.2	1.85	1.40		115	115

(六) 现场考试项目与评分标准

分 值	体能 I 类				体能 II 类					球类					
	50 米跑 (秒)		50 米游泳 (秒)		掷实心球 (米)		立定跳远 (厘米)		引体向上 (男) (次)	篮球运球 (秒)		排球垫球 (次)		足球运球 (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1	7.2	8.2	50	60	11	7.5	245	195	12						
10	7.8	8.8	70	80	8.7	6.0	230	185	5	15.5	19	30	30	13	17
9	8	9	80	90	8.4	5.8	225	180	4	17	20.5	25	25	14.5	18.5
8	8.2	9.2	90	100	8.1	5.6	220	175	3	18.5	22	20	20	16	20
7	8.4	9.4	100	110	7.8	5.4	215	170	2	20	23.5	10	10	17.5	21.5
6	8.6	9.6	110	120	7.5	5.2	210	165	1	21.5	25	5	5	19	23
5	8.8	9.8	120	130	7.2	5	205	160	0 次得零 分	23	26.5	5 次以下得 0 分		20.5	24.5
4	9	10	130	140	6.9	4.8	200	155		24.5	28			22	26
3	9.2	10.2	140	150	6.6	4.6	195	150		26	29.5			23.5	27.5
2	9.4	10.4	150	160	6.3	4.4	190	145		27.5	31			25	29
1	9.6	10.6	160	170	6	4.2	185	140		29	32.5			26.5	30.5

附件4

2017年常州市区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报名汇总表

学校名称 (盖章):

总人数: _____ 人 男生: _____ 人 女生: _____ 人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illegible]

常州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填表说明

1. 各校依“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报名汇总表”表格内容填报学校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学生准考证号码、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考试项目选项、平时成绩分数及备注等各项信息。

大)的顺序并按表格上的项目逐行连续录入考生的信息,姓名中间不得有空格,不必人为分页,打印时电脑会自动分页。

3. 考生数据填写必须连续,中间不能有空行,否则将会影响电脑数据导入。

名用双星“**”表示,加分项目用“**1”表示,录入报名项目切勿用全角也不可输入数字和符号。

目);残一、残二、残三(残疾及运动伤害考生考部分现场考试项目,残一表示仅考体能I、残二仅考体能II、残三仅考球类);免一(现场免考体能I);免二(现场免考体能II);免三(现场免考球类);矮+1(身材矮小且现场考试选择实心球项目);缓考(符合相关规定现场考试予以缓试);游泳成绩(现场体能I考试选择游泳的考生)

6. 平时成绩各项目中,都直接填写得分,包括加分。现场考试游泳、平时成绩游泳和耐久跑中只填写一项,游泳考试成绩必须是参加体育中考游泳考试并通过的成绩。

生);病(有心血管病不宜长跑的考生);免(符合相关规定平时项目有免试的考生);矮(身材矮小的考生);游泳成绩(选择用游泳替换平时成绩耐久跑的考生)

对,保证录入考生的准考证号、性别和有关信息准确无误,对同名同姓的考生要特别注意,否则会影响电脑评分。

9. 最后,保存文件名为“xxxx学校2017年初中升学体育考试报名表”